

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批后公告

一、用地概况

单元位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侧，与汕尾市交界，向日湖以南，中石油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用地以西，面积约6.19平方公里。

二、规划调整

1、道路调整

环海南路向南调整至单元边界；单元内西区东路、南海南路段以虚线形式预留15米宽度道路空间，后期可根据企业规模、项目占地需求、实际建设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或增减；取消南区纵一路，将南区纵二路、南区纵三路合并为南区纵路，规划宽度调整为30米；南海南路北段路名更改为向日湖路；环保中心横二路路名更改为环保路。

2、用地调整

将原规划中NQ03-08地块（M3）、NQ03-17地块（M3）、NQ05-04地块（M3）、NQ05-08地块（M3）、NQ06-04地块（M3）、NQ06-10地块（M3）及NQ09-03地块（M3）地块调整为NQ06-01（M3）、NQ09-01（M3）；将原规划中NQ08-12地块（M3）、NQ08-13地块（U14）、NQ08-19地块（M3）调整为NQ08-14地块（M3）；将NQ10-13用地性质由环卫用地（U22）调整为排水用地（U21），新增NQ10-17地块，用地性质为排水用地（U21）；将NQ10-15地块的用地性质由物流仓储用地（W3）调整为供燃气用地（U13）。

3、指标调整

NQ06-01地块建筑高度由≤45m调整为≤80m；NQ08-14地块的建筑高度由≤45m调整为≤80m；NQ10-02地块绿地率由≥20%调整为≥10%；对NQ10-03地块、NQ10-13地块绿地率不做限制；将NQ10-15地块绿地率由≥30%调整为10%-20%，建筑高度由≤40m调整为≤60m；新增的NQ10-17地块用地指标与NQ10-13地块调整后的指标一致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其余规划指标保持不变。

4、设施调整

单元内市政用地、公服用地依据调整后路网进行位置修改。其中NQ06-03地块（U12）调整至环海西路西侧（调整后编号为NQ02-19），NQ08-14地块（U22）、NQ08-18（B41）调整至向日湖路与石化大道交叉口处（调整后编号分别为NQ08-12、NQ08-13）；原规划中NQ06-13地块（U13，调整后地块编号为NQ09-02）南侧新增NQ09-11地块（U22）和NQ09-12地块（U）；将原规划中NQ06-09地块（U12）、NQ06-12地块（U31）调整至石化大道与环海东路交叉口南侧（调整后编号分别为NQ09-04、NQ09-03）。

三、其他调整

对《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石化产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做出以下修正：

1、指标修正

结合石化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将《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石化产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中“强制性控制指标一览表”中备注“依据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工业用地容积率下限控制0.5，建筑密度下限控制在30%，绿地率上限控制在20%，用地内办公楼及宿舍楼高度控制45米”修改为“涉及工业项目的用地同时应符合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相关要求”，不体现具体指标数值。

2、岸线修正

采用新修测岸线后，龙江河东岸原控规中HD03-05地块（H23）面积由原150.84公顷增加为153.65公顷，规划指标不变；龙江河西岸控规范围从临港路西段（中线）扩至新修测岸线，原已出让用地按原规划条件进行控制，新增用地除临港路西段外，其他用地按港口用地管理。指标为：容积率≤1.2，建筑密度≤30%，绿地率≤20%，建筑高度≤120m。

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。
(<http://www.jieyang.gov.cn/szfjg/jysdnshgyq/index.html>)

